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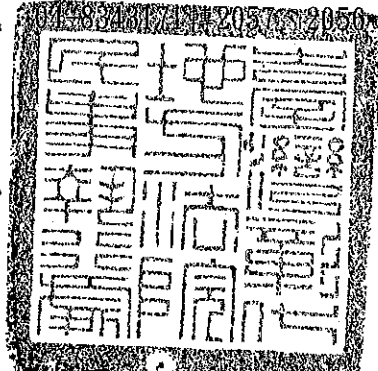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



受文者：李錦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庚28604字第11240236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禁止債務人李錦玉在說明一所示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彰美分社、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等之存款及股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604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李錦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李錦玉（身分證統一編號：N220000000號）（若有改名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準）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定期、活期及定期儲蓄、支票、外幣及黃金存摺等）及股金，在新臺幣（下同）1,89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本件執行費15,536元、程序費用500元及第三人手續費（應陳明）之範圍內，予以扣押。（以第三人收受本執行命令送達之日存款及股金餘額為準，不及於其後存款及股金，亦不及於其他分行。若係一般存款及股金經扣除手續費用後，而金額少於1,000元者，亦請毋庸扣押。）
- 二、如扣押帳戶係依法設立之禁止扣押專戶，不得扣押，請陳明該專戶種類；如存款係屬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仍予扣押，請檢附近3個月交易紀錄。
- 三、如扣押帳戶經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列為警示帳戶，仍予扣押，並請陳明。
- 四、請第三人於文到10日內，儘速函復本院，扣押結果。

- 五、第三人如需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可至本院網站下載。本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本院書狀範例→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
- 六、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應函復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機關)及案號。
- 七、債權人得於文到7日內，對有扣押時，應發收取、移轉或支付轉給命令表示意見，逾期未陳述，視為無意見。
- 八、★債權人執行命令以電子公文發文，請轉送：送達代收人王麗雯，住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309號21樓，電話：04-23224623#6139。

正本：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人 有 限 責 任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彰美分社
住彰化縣彰化市自強南路1號

第 三 人 有 限 責 任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住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104號

副本：債 務 人 李錦玉 住彰化縣彰化市新華里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需要者，可向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請撥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手機加02）。